

多维人文学术研究丛书



PHILOSOPHY
SOCIAL
SCIENCES

认知神经美学

李志宏 | 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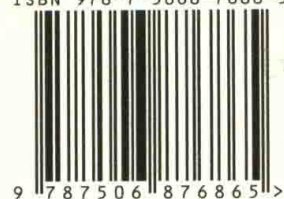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周春梅 李田燕

封面设计：中联华文

| 多维人文学术研究丛书 |

PHILOSOPHY
SOCIAL
SCIENCES

ISBN 978-7-5068-7686-5



9 787506 876865 >

定价：89.00元

| 多维人文学术研究丛书 |

认知神经美学

李志宏 | 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认知神经美学/李志宏著.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20. 1

ISBN 978-7-5068-7686-5

I. ①认… II. ①李… III. ①认知科学—美学—研究
IV. ①B8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290869 号

认知神经美学

李志宏 著

责任编辑 周春梅 李田燕

责任印制 孙马飞 马 芝

封面设计 中联华文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 52257143 (总编室) (010) 52257140 (发行部)

电子邮箱 eo@chinab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 218 千字

印 张 15

版 次 2020 年 1 月第 1 版 202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68-7686-5

定 价 89.00 元

前 言

我们最初是出自文艺理论建设的目的而研究美学的。新时期以来，文艺理论界基本上形成一个共识：文艺的本性是审美。但对于什么是审美，还缺少深入而系统的认识。而要对审美的性质、内在机理和特征有深入的认识，必须借助于美学理论。不过，现时的美学发展可以说还很不充分；在美学的核心问题如美本质、“美是什么”命题、审美知觉的性质和构成等方面都处于说不清、道不明的状态。尤其是，现时通行的美学理论大都由哲学目的出发，在相当程度上已经演变为人学，致力于人本质的发掘，探讨人的“终极追求”，并不以解决艺术欣赏和审美生活中的具体问题为目标；致使文艺理论的深入发展，特别是文艺审美理论的建设处于缺少基础理论支撑的境地。

如今，社会和文化发展都对文艺审美理论提出极具现实性的要求，而审美理论及美学理论的现状远远不能加以适应。如果坐等现行方向下的美学理论取得可行性成果之后再在文艺理论方面深入发展，那将是遥遥无期的。现实的迫切需要催促我们行动起来，自行开展可应用于实践的美学研究。

由此，我们进行美学研究的目标很明确，就是要解释文艺和一般社会生活中具体的审美现象。这种美学研究不是从哲学体系建构的需要出

发，不是从定义和概念入手，而是从审美实践出发，从审美活动的实际表现和具体环节入手，力图依靠科学的手段，使每一个论点都建立在科学实证的基础之上。

一切审美活动都以对事物的知觉为起点，以形成美感体验为终点；知觉和情感是审美活动中非常明显的重要环节。要弄清审美活动的性质和机制，必须首先弄清知觉和情感的性质和机制。知觉和情感都是人类机体的心理性功能，以一定的生物性和生理性结构为物质基础。对知觉和情感从心理学、生理学和生物学方面进行细致的研究和说明，正是当今认知科学的重要内容。美学研究要走向科学化，应该借鉴认知科学的研究成果。

多年来，我们借鉴认知科学的成果及材料，结合着审美活动的具体现象，对美学研究中重要的核心理论问题加以分析、思考，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理论阐释，并姑且称之为“认知美学”。

“认知美学”不是“认识论美学”。我们所说的“认知”不同于一般所说的“认识”。日常生活中，人们常常将认知与认识相等同，而在学术研究领域中，这两个概念的内涵是有所区别的——“认识”是一个哲学概念，“认知”则是心理学等学科中的科学概念，有学者指出：

在哲学上当把“认识”与其性质、来源、内容相联系时，它是指认识的结果；当把“认识”与其主体、目的、任务、方法相联系时，它是指认识的过程，而这种过程主要是指认识的行为过程，而非心理过程。

心理学也研究“认识”，但心理学并不关心认识的内容，也不关心认识的真理性和真理性，而是关心认识的心理过程。……

“认知”就是指认识活动的心理过程。^①

就是说，哲学意义上“认识”，建立在主体与客体之间反映关系的基础上，表示主体反映客体的行为过程和结果。但不论认识的结果是正确还是错误，认识行为本身都要受到大脑活动的支配，大脑的活动过程被称为认知过程，包括具体的心理活动，还包括相关的生理性活动及神经生物性活动。即，大脑内部自身的工作状态是认知活动，人以此为基础而进行的对外在客体事物的反映关系和反映过程是认识活动。打个比方，一台机床可以对物件进行车、刨等方式的加工，构成机床与物件之间的关系；机床对外在物件进行的加工相当于认识过程，加工出的物件相当于认识结果；机床对外部物件进行加工时，需要在自身内部有马达、齿轮、电路等的结构和工作状态，这种内部结构的运行即相当于认知过程。从心理层次、生理层次、生物层次对大脑活动的结构、过程和机制加以揭示，构成了由多门类学科组成的认知科学。

从心理学等科学的角度探讨审美活动，是以往的美学研究心向往之而又无法实现的目标。近一百多年来，美学史上曾经多次出现过以心理学方法研究美学的尝试，其中最近的也是最被认可的是格式塔心理学美学。当然，这些尝试都不成功。这些尝试的不成功被一些学者当作美学研究不能走科学化道路的根据。其实，哲学化的美学研究时间更久，学派更多，也没有哪一个学说是成功的。过去年代中科学化美学研究道路的不成功主要根源于科学发展的不充分；随着科学的发展，科学化的美学研究必将得到充分的发展。近20年来，认知科学取得飞速进展，已

^① 张积家：《论“认知”与“认识”的分野——兼与赵璧如先生商榷》，《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2期，第123页。

经相当深刻而清晰地揭示了大脑的奥秘，为我们认识审美活动的奥秘提供了科学的根据。

科学化地研究美学，可以看到，人类的审美活动必须以身体的自然结构和机能为前提，服从机体运行的规则，从而形成大致一致的一般机制。

审美活动内在机制的一致性不等于审美知觉和审美感受的一致性。这是因为，每个人的生活环境各不相同，知觉经验和内心状态必然各不相同。在同样的审美活动内在机制的运行中，不同的知觉经验和内心状态必将引发不同的结果。好比一台计算器，内部的计算程序是一致的、不变的；但由于输入的数据不同，计算结果就不同。人类审美时，机体的工作程序是一致的，只是由于经验的不同才形成了千变万化的审美体验。人的经验，不仅是自然性的，还是社会的、文化的。社会-文化因素的复杂多样更加造成审美感受和审美现象的复杂多样。

计算器计算结果的多样不否定计算程序的一致；而且，计算结果的多样只能建立在计算程序的一致之上。同样，审美感受和审美现象的多样不否定审美活动机制的一致；审美感受和审美现象的多样也必须建立在审美活动的一致之上。以往的研究，人们由于不了解自然机体在审美活动中的作用，在寻找审美现象的原因时，常常无从下手，陷入迷茫。一旦发现了审美活动的自然程序，审美现象的根由及社会-文化因素的作用和影响也就可以逐渐加以揭示了。科学化的美学不是机械地对待复杂多样的审美经验，而是解释审美经验得以形成的内在机制，揭示审美活动赖以进行的自然的机体条件。

如果以系统论的眼光看待审美活动，则审美活动是一个整体，由两大子系统所构成：一是由机体的结构和功能构成的自然子系统，一是受

到社会-文化因素影响的意识-观念子系统。或者说,整体的审美活动有两个层次,一个是自然层次,一个是观念层次。审美活动的层次性及层次构成的多重因素,使得审美活动呈现出复杂状况。自然层次主要由审美的认知方式所构成,受制于生物、生理和心理活动的机制,相对而言是个“常数”;人在进行审美认知活动时要依赖具体的审美知觉,审美知觉的建立是以生存利害性特别是社会利害性为基础的,构成了审美活动中受制于社会-文化发展状态的观念层次,相对而言是个“变数”。审美活动就是由这种“常数”和“变数”交织而成的整体。其中,以审美认知方式为表现的自然层次决定了审美活动最终形成的情感反应,从而决定了审美活动不同于一般利害性实践活动的特殊性质;也使审美活动呈现出人类的一致性,凡是发育正常的现代人,都能审美,不论其审美对象是什么。观念层次则决定了具体审美活动所必须依赖的审美观念、审美眼光的形成,从而使审美活动带有时代性、民族性、文化性乃至政治性等。审美活动就是由这两大层次交织而成的整体,是以非利害认知方式为智能基础的社会精神性活动。仅仅强调实践的社会性或仅仅强调生命的自然性,都不能合理说明审美活动的整体性质。

审美活动的观念层次主要涉及人类意识和观念在社会实践中得以形成的机理,可以在马克思主义基础上得到合理解释。审美活动的自然层次还没有得到合理的解释,我们的努力就是要完成这一工作。这一工作的完成,将使我们更为准确而合理地认识到审美活动的性质,进而为文艺理论和一般性审美理论的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文化是多元的,规律都是同样的;学说是多样的,真理只有一个。每一理论的提出者都认为自己是正确的,都以为自己合理地解决了问题。但客观上是否真的如此,需要实践和逻辑的检验,需要在事实和现

象面前经受拷问，需要与不同观点及各种理论相碰撞。我们所进行的美学核心问题的研究还是初步的、粗糙的，有待深入和完善；我们对具体现象和材料的解读很可能出现误差，一些论点也可能会在新的材料基础上被更新。我们欢迎各种批评意见，绝不坚持错误。我们相信：在民主、科学的学术精神之下，美学发展的前景是乐观的，文学艺术审美理论的发展也是乐观的。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传统本体论美学分析·····	1
一、美本质研究的本义和困境·····	1
二、分析主义美学与美本质研究的转向·····	8
三、“美是什么”命题的思维前提及“美”概念的代名词性·····	15
四、“美”字的本义及衍变·····	20
五、“美是什么”命题的谬误·····	30
六、美本质研究的终结·····	41
第二章 审美发生之前的无审美状态·····	47
一、审美的基本特征暨有无审美的判定标准·····	47
二、早期人类社会没有审美的表现·····	52
三、早期人类没有审美的根本原因在于智能的不发达·····	64

第三章 审美发生——审美生命结构的形成与特性	88
一、人类一般认知模块的形成	88
二、审美认知模块的形成与特性	116
三、人类机体生命结构的审美需要	151
第四章 认知模块的核心成分——形式知觉模式	160
一、形式知觉模式在审美关系中的核心地位	160
二、形式知觉模式的构成	163
三、形式知觉模式的形成方式	170
四、审美形式知觉模式的横向发展	182
五、审美中形式知觉模式作用的个案分析	188
后 记	205

第一章

传统本体论美学分析

所有属于本体论美学的学派都有一个共同的理论基点，即认为美的事物是由“美”所决定的。本体论美学各学派之间内部的论争只是在于：这个“美”是什么？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是“美感”“价值”“理念”呢，还是“实践”“自由”“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如此等等。所以，在本体论美学之下，必然形成“美是什么”命题及“美与美感的关系”问题。虽然这一命题的提出有其时代的缘由，但其合理性则大成问题。

一、美本质研究的本义和困境

美学史上，美本质问题曾长期在美学研究中居于首要地位，被本体论美学认为是美学的核心和基本内容。美学史上的大多数学派及理论是围绕这一问题进行的，构成美学史的主要框架。自 20 世纪以来，这一问题的合理性遭到质疑，但又没有形成可靠的结果。因此，以西方现代美学为代表的一些理论和学者感到无所适从，不得不采取了搁置和回避的态度。但是，既然这一问题已经历史地、客观地形成并摆在美学研究面前，所有认真而成熟的美学理论就不得不对这一问题做出回答。回避

这一问题，意味着理论的不深刻、不严谨、不彻底。

1. “美”与“美的事物”的区别

生活中真实存在着美的事物等审美现象；人们常常以为审美现象中蕴含着美本质，是美本质造成了美的事物等审美现象。美学史表明，欧洲早在古希腊时期，人们已经能明确地感到某些事物是美的，能体验到美感。为了认识这些现象，以理性来解释事物为什么是美的，人们提出了“美是什么”的问题，希望能找到“美本质”及“美本身”。美学研究的这一目标在古希腊最初探究审美奥秘的时期就已经确立或者说被规定。柏拉图（Plato，前427 - 前347）谈论这一问题的意图很清楚，就是要找到一个“美本身”，即可以称之为“美”的事物。“美本身”与“美的事物”完全不同。柏拉图明确阐述了二者的区别，说“我问的是美本身……不是什么是美的，而是美是什么”；^①一再表示，“美本身”是事物之所以美的终极原因，只是因为“美本身”存在，才能“把美的性质赋予一切事物——石头、木头、人、神、一切行为和一切学问”。^②

很可能，早在古希腊时期，人们就常常把“美”与“美的事物”相混淆；在回答“美是什么”问题时，常常以“美的事物”为答案。而如果以为“美的事物”就是“美”，美本质问题就转变为“美的事物的本质”问题了，显然是不能成立的。美本质研究的目的，是要解释事物“为什么是美的”，并不在于回答“什么事物是美的”。

① [古希腊] 柏拉图：《柏拉图全集》第四卷，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5页。

② [古希腊] 柏拉图：《柏拉图全集》第四卷，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2页。

2. “美本质”研究的基本思路

柏拉图对“美本身”的探讨首先是从具体的自然事物和人造事物方面寻找的，如母马、黄金、竖琴、汤罐、年轻小姐等；然后是从抽象事物即价值、观念等方面寻找的，如“有用”“有益”“善”等；再后是从主观感觉方面寻找的，提出“美就是由视觉和听觉而来的快感”^①的设想。可惜，所有这些解答都不能成立，最后只能归之于冥冥之中的“理式”。柏拉图是客观唯心主义者，在客观唯心主义哲学立场上，作为“理式”的“美本身”可以是先天的、客观的。但“理式”是无影无形的、无从把握的，也是无法应用的；这一探讨不是一个成功的回答。由此，开启了两千多年来美本质研究的不成功之路。

柏拉图所说的“理式”其实是主观的意识和观念；或者说，“理式”只能以概念、观念的形态存在。所以人们多把柏拉图归入唯心主义美学阵营。但柏拉图的意图和思路都是想从客观存在的事物中找到“美”，即找到美的事物中的美属性、美本质。这样看来，柏拉图的美论可算是美本质研究中客观论思路的先驱。不过，这一研究思路的艰辛一再地表现出来，人们实在难以在客观方面找到可以称之为“美”的事物。美学史中最后一次较成体系的尝试由18世纪英国经验主义哲学家埃德蒙·博克（E·Burke, 1729-1797）做出，他认为，“我们所谓美，是指物体中能引起爱或类似情感的某一性质或某些性质，我把这个定义只限于事物的单凭感官去接受的一些性质”^②。那么，是哪些性质

① [古希腊] 柏拉图：《柏拉图全集》第四卷，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50页。

② 北京大学哲学系美学教研室编：《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18页。

呢？他说：

就大体说，美的性质，因为只是些通过感官来接受的性质，有下列几种：第一，比较小；其次，光滑；第三，各部分见出变化；但是第四，这些部分不露棱角，彼此象融成一片（例如曲线）；第五，身材娇弱，不是突出地显出孔武有力的样子；第六，颜色鲜明，但是又不强烈刺眼；第七，如果有刺眼的颜色，也要配上其他颜色，使它在变化中得到冲淡。这些就是美所依存的性质，这些性质起作用是自然而然的，比起任何其他性质，都较不易由主观性而改变，也不易由趣味儿分歧而混乱。^①

博克所说的这些“美的性质”，基本上是一些美的现象，是事物的形式特征，可以看作是亚里士多德所说“美的主要形式是‘秩序、匀称与明确’”^②思想的具体化，都不是独立存在的美事物，不能算是“美本身”，也不具有严格意义上的客观性质，因此是不能成立的。此后，从客观事物的角度做出的回答基本上不超出柏拉图和博克的思想；客观论似乎没有根本改观的发展空间了。于是，人们的主要努力开始转到主观感觉的方面。同样是18世纪英国经验主义哲学家的大卫·休谟（D. Hume, 1711 - 1776）认为：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美学教研室编：《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22页。

② 北京大学哲学系美学教研室编：《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1页。

美不是物体本身里的一种性质。它只存在于观赏者的心里，每一个人心里见到不同的美。^①

美与价值都只是相对的，都是一个特别的对象按照一个特别的人的心理构造和性情，在那个人心上所造成的一种愉快的情感。^②

这一论点也可以说是柏拉图“美是视听快感”说法的深化，是从主观方面入手把“美”看成一种愉悦快感。此后，“美是快感”或“美是美感”的说法一再出现，一直延续到今天。

从结论上看，博克代表的客观论同休谟代表的主观论见解对立，差异巨大。但从解决问题的切入点上看，两人是非常一致的。休谟一方面说美就是人的感觉，一方面说：“但同时也须承认：事物确有某些属性是由自然安排得恰适合于产生那些特殊感觉的。”^③他们都是在审美经验得以形成的区域内寻找“美”。两人的区别仅在于：是把“美本身”落在主观感觉上还是落在引起美感的事物属性上。从此，以主客体审美关系为着眼点的“美本质”研究渐成潮流。

可以说，美本质研究到了此时已经基本成型，以后的发展都是在这—框架内的深化和完善。直到今天，人们对“美是什么”命题进行探讨并做出回答时，无非是客观的、主观的、主客体关系的这三种思路。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美学教研室编：《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108 页。

② 北京大学哲学系美学教研室编：《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109 页。

③ 北京大学哲学系美学教研室编：《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108 页。